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田區社字第11330316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應急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救計畫辦理。

區長蔡青芬